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佩蓉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4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justlemon3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612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16124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於年度中放棄本人依法支領之定期給與，改請領遺屬年金者，其當年度年終慰問金，可依其改領遺屬年金前，實際領取月退休金（俸）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1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11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